

「一九九〇年美國殘障國民法」(三)

◎楊全斌

第三章 民間事業體所 營運之公共設 施與服務

前言：

關於殘障者「行」的權利，以上第二章是有關火車、巴士等交通工具方面的法律規定，而以下第三章則是有關公共建築之無障礙環境的法律規定。

最近(1996. 11月)團體不斷抗議政府執法不力，因為殘障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明文規定公共建築物須具備無障礙環境，然而法律規定的改善期限已過兩年，殘障人士外出仍困難重重，可見政府相關主管單位，執法成效低落。

楊全斌・台大醫學院牙醫學士

- 東京醫科齒科大學研究所補綴學專科醫師
- 牙醫師全聯會委員
- 全斌牙醫診所院長



▲布希總統簽署通過本法

就法的層面而言，殘障福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如下：「各項新建公共設施、建築物、活動場所及交通工具，應設置便於殘障者行動及使用之設備、設施；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前項設備與設施之規範，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舊有公共設備與設施不符前項之規定者，各級政府應編訂年度預算，逐年改善。但本法公布施行五年後，尚未改善者，應撤銷其使用執照。」另外根據報導，立法院已初審通過殘障福利法的修正案，其中在無障礙環境方面，規定「所有公共建築物或公共交通工具都必須規劃無障礙設施，否則將受到勒令停用及六萬元到三十萬元的連續重罰」(1996. 11. 15民生報)，從罰則來看，訂的相當重，但事實上該法自1990年修正以來已實施七年，國內無障礙環境改善仍無明顯進步。以下舉幾例說明：

- 一、立法院入口樓梯無斜坡道、室內無升降機、缺乏無障礙廁所。
- 二、台中火車站斥資二百萬元興建完成的導盲磚，被殘障團體批評的一文不值。
- 三、台中市政府耗資一百八十多萬元的輪椅升降機，一天到晚故障，用一次要充電二十分鐘，天底下有如此升降機，實在是笑話。
- 四、高雄市標榜國內第一座專供殘障使用的無障礙公園，經由殘障人士實地勘查後表示，處處有障礙，設計明顯有問題。
- 五、台鐵購買的新型列車，殘障團體雖然高度肯定，但也發現上下列車抽取式坡道太陡、車內門把手太高，車廂內輪椅固定安全帶長度不足、油壓自動馬桶座不易使用等。
- 六、許多醫院在院內設置導盲磚，卻不意造成輪椅、推床的障礙物，不僅容易絆倒受傷，其震動也會加重傷口疼痛。

其實，公共建築物的無障礙環境規劃經過三、四十年來的研究與經驗累積，全世界已有一套標準的作法，所以說投下預算，所要改善的建築物反而錯誤連篇，到處是障礙，這一點政府主管單位實在難辭其咎。

建築物的無障礙設計(Barrier-free design)的歷史，簡單介紹如下：

- 一、歐洲議會於 1959 年通過「使公共建築容易為殘障者進入之設計與構成」之決議文。
- 二、1961 年訂出美國規格(ASA)。
- 三、1960 年代初，英國建築家協會提出「Design for the Disabled」之實務設計指引。

四、1970 年初，西德將之納入德國規格(DIN)。

五、1974 年，聯合國整理出相關報告，續之 1979 年，國際標準機構(ISO)提出相關 Guideline。

國內部分，大約從 1985 年後才有相關資料的介紹，研究不多且散見各處，目前尚未建立起國家標準。

在官方出版物方面，1990 年行政院研考會所出版的「無障礙交通環境規劃之研究」中有詳細的圖解與說明可作參考。

以本文所介紹「一九九〇年美國殘障國民法」為例，第二章及第三章中對於無障礙環境的規範都有非常具體，具強制性及短程、中程及長程的行政推動措施之規定。在以上兩章中，有兩個名詞在此加以說明，一、「建築及交通障礙改善委員會」(ATBCB)：美國國會按 1973 年復健法第 502 條而設立的委員會，以落實推動無障礙環境的標準化，二、「統一聯邦可近性標準」(UFAS)：此可近性標準即「建築及交通障礙改善委員會」所推動的業務。其內容是根據美國國家標準協會(ANSI)的研究而訂出，並於 1984 年出版於聯邦登記文獻(Federal Register)。

另外，1992 年美國司法部與就業機會平等委員會共同出版的「ADA Handbook」中有所謂「ADA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ADAAG)」(A4 版，84 頁)與「Uniform Federal Accessibility Standards (UFAS)」(A4 版，89 頁)，兩者對於所謂的無障礙設計都有詳細的圖解與說明

，可以說是目前最新最重要的建築規範。這些設計可以說是 1960 年代以來各先進國不斷累積無障礙設計之集大成，因此國內如能參考此書之資料，相信可以減少許多不當的設計與資源浪費。

雖然以上本文關於無障礙環境的規範，是從殘障者的觀點來看，但另外我們還須從人口高齡化的角度來看。

根據內政部的資料，民國八十四年，台灣六十五歲以上人口達一百六十二萬人，佔人口總數七·六三%，至民國一百零九年時將增至一十三·八二%，到民國一百二十五年時則將提高為二十一·六五%。

人口高齡化的結果是無生產力的人口急遽增加，不論是年金或醫療保險的支出都將大為增加，因此社會無障礙環境、生活環境的無障礙化(建築物及交通工具等)的推動，今日如不努力加以改善，明日勢必因資源排擠效果，而更無能力去做。

屆時，不論殘障者或老年人，其「行」的基本人權將會被嚴重剝奪，這一點我們必須重視與未雨綢繆。

第 301 條 定義本章所使用名詞

(1)商業(Commerce)一所謂「商業」，係指在以下區域之旅行、貿易、交通、商業、運輸及通訊。

(A)各州之間，

(B)任一國家、領土、屬地與州之間，

(C)同州之點與點之間，但經由別州或別國者。

(2)商業設施(Commercial Facilities)一所謂「商

業設施」指以下

(A)非居住用途之設施。

(B)該設施之營運有商業行為。

以上名詞不包含第 242 條所規定或本章所含蓋之鐵路火車頭(railroad locomotives)、鐵路貨車(railroad freight cars)、鐵路守車(railroad cabooses)、鐵路車輛(railroad cars)、鐵路沿線(railroad rights-of-way)，以及 1968 年公正住宅法(42 U.S.C. 3601 及以下各款)所含蓋或明確排除之設施。

(3)需求應對系統(Demand Responsive System)一「所謂需求應對系統」是指，以車輛提供個人運輸之系統，但固定路線系統除外。

(4)固定路線系統(Fixed Route System)一所謂「固定路線系統」是指，提供個人運輸之系統(飛機除外)之系統，車輛按固定行程表，在一定路線營運的系統。

(5)長途巴士(Over-The-Road Bus)一所謂「長途巴士」是指，行李置放空間的上面是旅客的乘坐空間，具有該特徵的巴士。

(6)民間事業體(Private Entity)一所謂「民間事業體」是指，公共事業體(按第 201 條(1)項之定義)之外的事業體。

(7)公共設施(Public Accommodation)一以下事業體之營運有商業行為時，按本章之目的，該民間事業體視同公共設施。

- 旅社(inn)、飯店(hotel)、汽車旅館(motel)及其它住宿設施，但位於大樓內供租賃的房間在五間以下之設施，以及該設施所有人實際上做為住家所使用之設施除外。
- 餐廳(restaurant)、酒吧(bar)及其它提供

餐飲之設施。

- 電影院、劇場、音樂廳、體育館 (stadium) 及其它展示、娛樂場所。
- 大禮堂 (auditorium)、會議中心 (convention center)、講堂 (lecture hall) 及其它大眾集會場所。
- 麵包店、雜貨店、服裝店、五金行、購物中心及其它販賣或租賃設施。
- 投幣式洗衣店 (Laundromat)、乾洗店、銀行、理髮店、美容院、旅行社、鞋子修理服務店、殯儀館、加油站、會計事務所、法律事務所、藥局、保險辦事處、醫療保健提供者之專業辦事處、醫院及其它服務設施。
- 終點站 (terminal)、車站 (depot) 及其它特定公共運輸之車站 (station)。
- 博物館、圖書館、美術館及其它公共展示或收藏場所。
- 公園、動物園、遊樂園及其它休閒場所。
- 私立的托兒所、小學、中學、大學、大學院及其它教育機關。
- 日間照護中心、養老院 (senior citizen center)、流浪者之家 (homeless shelter)、食物銀行 (food bank)、收養仲介 (adoption agency) 及其它社會服務中心設施。
- 體育館 (gymnasium)、保健中心 (health spa)、保齡球館、高爾夫球場及其它運動休閒設施。

鐵軌及鐵路 (Rail and Railroad) 一所謂「鐵軌」和「鐵路」，按 1970 年聯邦鐵路安全法第 202 條(e)項 (45 U. S. C. 431 (e)) 「鐵路

」一詞，意義相同，

(9)簡易可行 (Readily Achievable) 一所謂「簡易可行」意指在無重大困難或支出下，容易執行與達成。至於決定某一特定措施是否簡易可行，其考量因素，包含以下各項。

(A)按本法規定，該措施所需之性質與費用。

(B)該措施之相關設施的整體財源，該當設施雇用的人數，對經費與資源的影響，以及該措施對設施之營運上的其它影響。

(C)適用事業體之整體財源，適用事業體之整體員工人數，設施數目、種類及位置。

(D)適用事業體之員工組成，組織以及包含功能之營運上的因素，該當設施對適用事業體之地理差距，管理上與財務上的關係。

(10)特定公共運輸 (Specified Public Transportation) 一所謂「特定公共運輸」是指，提供定期性及持續性之一般或特別服務 (含包車服務 (charter service)) 給一般大眾之巴士、鐵路或其它交通工具 (飛機除外) 之運輸。

(11)車輛 (Vehicle) 一所謂「車輛」，不包含本章或第 242 條所規定之鐵路乘客用車輛 (rail passenger car)、鐵路火車頭、鐵路貨車、鐵路守車 (caboose，譯註：戴貨火車之守車) 或鐵路車輛。

第 302 條 公共設施之歧視禁止

(a)總則一公共設施之擁有或租賃之營運者，就商品、服務、設施、特權 (privileges)、利益 (advantages) 以及公共設施之任何場所之使用上，充份且平等之享受 (full and equal enjoyment) 而言，不得因殘障而歧視任何人。

(b)解釋—

(1)一般性禁止

(A)活動

(i)參加之否定—對於個人或個人之團體(individual or class of individuals)，因其殘障，而以直接或契約、證照及其它協定之方式，否定該個人或個人團體參與或享有事業體之商品、服務、設施、特權、利益或方便性之機會者，視同歧視。

(ii)不公平待遇—對於個人或個人之團體，因其殘障，而以直接或契約、證照及其它協定之方式，提供給和一般人不同等級之商品、服務、設施、特權、利益或方便性之機會者，視同歧視。

(iii)不相同待遇(Separate Benefit)—對於個人或個人之團體，因其殘障，而以直接或契約、證照及其它協定之方式，提供給和一般人不同或隔離(different or separate)的商品、服務、設施、特權、利益或方便性者，視同歧視。但如果所提供給該個人或個人之團體，和提供給一般人之商品、服務、設施、特權、利益或方便性之機會是同等效益時，不在此限。

(iv)個人或個人之團體—按以上(i)(ii)(iii)之宗旨，所謂「個人或個人之團體」是指有契約、證照或其它協定之相關公共設施之客戶或顧客。

(B)環境整合(Integrated Settings)—商品、服

務、設施、特權、利益及方便性，應按殘障者之需求，在最大限的環境整合下，提供給他們。

(C)參加機會—按本法規定而提供的隔離或不同(separate or different)計劃或活動，不論是否存在，殘障者參與非隔離或不同之計劃或活動之機會不應被否定。

(D)管理方法—個人或事業體不得直接或經由契約及其它協定，運用以下標準(standards)、基準(criteria)或方法(methods)，

(i)具有殘障歧視效果者。

(ii)按一般管理規定，讓他人之歧視得以持續。

(E)交往(Association)—基於和殘障者有關係或有交往，而對於個人或事業體，排除或否定其商品、服務、設施、特權、利益、方便性或其它機會之公平性者，視同歧視。

(2)具體禁止事項

(A)歧視—按(a)之宗旨，歧視包含以下各項。

(i)對於殘障者或殘障者之集團，以強制或適用之資格基準，排除或試圖排除其完整及平等(fully and equally)享受任何商品、服務、設施、特權、利益或住宿方便。

除非該基準能證明是商品、服務、設施、特權、利益或住宿方便之供應所需，則不在此限。

(ii)提供給殘障者的商品、服務、設施、特權、利益或方便性，有必要在政策、執行、手續上給與合理的改善時，如欠缺

改善則視同歧視，除非事業體能證明該改善將根本改變其商品、服務、設施、特權、利益或方便性之本質。

(iii)在沒有輔助性的設備及服務下，保障殘障者不被排除，拒絕服務、隔離或和其它個人有不同待遇之必要措施，如欠缺則視同歧視，除非事業體能證明該措施將根本改變所提供之商品、服務、設施、特權、利益或方便性之本質，或造成過重負擔。

(iv)建築障礙，現存設施之結構上的通訊障礙，以及從事個人運輸之車輛上的運輸障礙(不包含以油壓式或其它昇降機改裝車輛而得以去除的障礙)，該障礙之去除是立即可行者，如不執行時則視同歧視。

(v)當事業體能證明(iv)所規定障礙之去除並非立即可行時，應以立即可行之替代方法使商品、服務、設施、特權、利益或住宿設施得以使用，否則視同歧視。

(B)固定路線系統

(i)可近性(Accessibility)——營運固定路線系統但不受第304條規範之民間事業體，針對系統所需，購買或租賃16人座(包含駕駛座)以上(in excess)車輛，如果該採購或租賃的約定是在本項法條生效日起三十日後，則該車輛如不能讓殘障者(包含輪椅使用者)容易進出及方便使用，則視同歧視。

(ii)同等的服務——營運固定路線系統但不受第304條規範之民間事業體，在本項法

條生效後，針對系統所需，購買或租賃16人座(包含駕駛座)以內(or less)車輛，如該車輛不能讓殘障者(包含輪椅使用者)容易進出及方便使用，則該事業體從整體系統之營運而言，提供給殘障者(包含輪椅使用者)的服務水準，應和提供給非殘障者的服務水準相等，否則視同歧視。

(C)需求應對系統——按(a)之宗旨，歧視包含以下各項。

(i)營運需求應對系統但不受第304條規範之民間事業體，就整體系統之營運而言，提供給殘障者(包含輪椅使用者)的服務水準，應和提供給非殘障者的服務水準相等，否則視同歧視。

(ii)該事業體針對系統所需，購買或租賃16人座(包含駕駛座)以上(in excess)車輛，如果該約定是在本項法條生效日起三十天後，則該車輛如不能讓殘障者(包含輪椅使用者)容易進出及方便使用，就整體系統之營運而言，除非能證明提供給殘障者之服務和提供給非殘障者的是同等水準，否則視同歧視。

(D)長途巴士(Over-the-road buses)

(i)適用之限制(Limitation on Applicability)
——(B)和(C)不適用於 Over-the-road buses

(ii)可近性之要件(Accessibility requirements)
按(a)之宗旨，歧視包含以下(I)、(II)

(I)提供個人運輸(transporting people)但不以大眾運輸(Transportation of individuals

)爲主業的民間事業體，不遵照第 306 條(a)之(2)之規定，購買或租賃長途巴士者。

(II)該當事業體，任何不遵照該規定之其它行爲。

(3)特定解釋—本章之任何規定均不得要求事業體，給對於他人之健康或安全造成直接威脅的個人，提供商品、服務、設施、特權、利益或方便性之利用或享受。

所謂「直接的威脅」是指，某些對他人的健康或安全造成明顯的危險，且無法以方針、執行或手續之改善，或以輔助設備及服務所去除者。

第 303 條 公共設施與商業設施之新建及改良

(a)用語之適用(Application of term)—(b)所規定者除外按第 302 條(a)之宗旨，適用於公共設施及商業設施之歧視，包含以下。

(1)本法制定日起30個月後，首次占有時(first occupancy)，其設施之設計與建築，無法讓殘障者容易進出及方便使用者，視同歧視。除非事業體能證明，遵守本章規則所定參考基準下，要滿足本法條之規定，在結構是不可能達成的。

(2)對於一個設施或其部份設施，不論其改造是爲了建築物或其使用所需，該改造如對其使用性造成影響(或有影響可能)，則事業體應盡全力，使設施的改造部份完成後能讓殘障者容易進出及方便使用(包含輪椅使用者)，否則視同歧視。事業體所進行之改造如影響(或有影響可能)到設施地

區(area)之進出或可用性(包含主功能)時，事業體對於該地區之進出或該地區內所使用之廁所、電話、飲水機之改造，其費用與範圍不會對整體改造工程有所不成比例之條件下(按司法部長所定標準)，則事業體應盡全力，使該地區之進出通路及提供該地區使用之廁所、電話、飲水機等，讓殘障者能容易進出及方便使用。

(b)電梯(Elevator)—(a)項不得解釋爲，要求三層樓以下或每層樓平均面積在 3,000 平方 feet 以下之設施，必須裝設電梯，除非該建築物是購物中心(shopping center)、商店街(shopping mall)、醫療保健提供者(health care provider)之專業事務所或是司法部長所認定「該類特定設施在使用上必需裝設有電梯」者，則不在此限。

第 304 條 民間事業體所提供特定公共交通服務之歧視禁止

(a)總則—凡是以大眾運輸爲主業，其營運屬商業行爲之民間事業體，其所提供之特定公共交通服務，就充份且平等之享受(full and equal enjoyment)而言，不得因殘障而歧視任何人。

(b)解釋—按(a)之宗旨，歧視包含以下各項。

(1)(a)所指事業體，所提供之特定公共交通服務，其強制或適用之合格標準，如有排除殘障者或任何殘障者團體(class)取得平等享受之傾向者，視同歧視。除非能證明該標準是服務之提供所需，則不在此限。

(2)事業體疏於

(A)按第 302 條(b)之(2)之(A)之(ii)之規定，進行合理的修改。

(B)按第 302 條(b)之(2)之(A)之(iii)之規定，提供輔助性的設備與服務。

(C)按第 302 條(b)之(2)之(A)之規定及第 303 條(a)之(2)之規定，排除障礙。

(3)針對特定公共交通之使用而購買或租賃之新車輛(new vehicle)(不含小汽車或八人座(含駕駛座)以下(less than)客貨車(van)或長途巴士)，如果該約定是在本項法條生效日起三十日後，則必須讓殘障者(包含輪椅使用者)容易進出及方便使用，否則視同歧視。

如果該新車輛只使用於需求應對系統，除非事業體能證明該系統整體上提供給殘障者的服務水準和一般大眾相同，否則新車輛必須讓殘障者容易進出及方便使用。

(4)(A)事業體所購買或租賃之長途巴士，沒有遵守第 306 條之(a)之(2)之規定。

(B)以及事業體沒有遵守該法條之其它規定。

(5)針對特定公共交通之使用而購買或租賃之八人座(包含駕駛座)以下的新客貨車(new van)，如果該約定是在本項法條生效日起三十日後，則必須讓殘障者(包含輪椅使用者)容易進出及方便使用，否則視同歧視。

除非該新客貨車之購買或租賃之系統，整體上提供給殘障者的服務水準和一般大眾相同，否則該新客貨車必須讓殘障者容易進出及方便使用。

(6)針對特定公共交通之使用而購買或租賃之新鐵路乘客車輛(new rail passenger car)，如果該約定是在本項法條生效日起三十日後，則必須讓殘障者(包含輪椅使用者)容易進出及方便使用，否則視同歧視。

(7)針對特定公共交通之使用，事業體改造鐵路乘客車輛(rail passenger car)，使其使用年限延長十年以上，或是該事業體購買或租賃該鐵路車輛，該鐵路車輛應盡最大可能，讓殘障者(包含輪椅使用者)，容易進出及方便使用，否則視同歧視。

(c)歷史或古董車輛

(Historical or Antiquated Cars)

(1)例外—如果遵守(b)之(2)之(c)或(b)之(7)之規定，會造成具歷史意義或古董鐵路乘客車輛，或專屬該車輛使用之車站之特徵之嚴重改變，或是違反根據 1970 年聯邦鐵路安全法，交通部長所制定之任何規則、規範、標準或命令時，在該範圍內可以不遵守上述規定。

(2)定義—按本項之用法，所謂「歷史或古董鐵路乘客車輛」是指以下之鐵路乘客車輛—(A)使用於運輸個人已超過三十年。

(B)原製造廠已不再從事於鐵路乘客車輛之製造。

(C)(i)就結果而言，和過去的重要事件或人物有相關連。

(ii)具備過去所使用某一種類之鐵路乘客車輛之明確特徵，或是經修改恢復該特徵，或是足以代表過去之時代。

第 305 條 調查

(a)宗旨—技術評估局(Office of Technology Assessment)應調查決定以下各項。

(1)殘障者對長途巴士(over-the-road bus)及長途巴士服務之可近性的需求。

(2)借助一切的乘車輔助形態，對於殘障者，特別是輪椅使用者，提供其長途巴士及長途巴士服務之可近性的最具成本效益比的方法。

(b)內容—調查應至少包含以下之分析。

(1)殘障者對於可進出之長途巴士及長途巴士服務之預期需求。

(2)該巴士及服務(包含第 304 條之(b)之(4)及第 306 條之(a)之(2)規定之服務)，讓殘障者容易進出及方便使用的程度。

(3)對於殘障者，該巴士及服務之可近性的各種供應方法的有效性。

(4)針對殘障者，提供可進出之長途巴士及長途巴士服務所需的費用。其中包含對於機器及設備面之技術與費用之節約所進行開發之考量。

(5)爲了增加可近性而變更長途巴士設計之可近性。其中包含不減少座位數下，設置可用的洗手間。

(6)可近性之必要條件對長途巴士服務之持續的影響，特別是考量該條件對農村社區之服務的影響。

(c)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一執行(a)所規定之調查前，技術評估局應成立諮詢委員會，其成員包含以下。

(1)從長途巴士之民間營運者及製造商中選出。

(2)從殘障者中選出，特別是該巴士之潛在使用者的輪椅使用者。

(3)對於調查所含問題點，由專業技術之人士中選出，包含乘車輔助裝置之製造廠人員。

以上按(1)和(2)所選出的成員，人數應相同，而(1)和(2)所選出的總人數應超過(3)所選出的人數。

(d)期限—(a)所規定之調查，以及技術評估局所作之建議，包含立法措施所需之方案，應從本法制定日起三十六個月內，向總統及國會提出。

如果總統認爲按第 306 條之(a)之(2)之(B)所訂之提出期限或之前，遵照第 306 條之(a)之(2)之(B)所規定之規則，將造成都市間長途巴士服務之明顯下降時，則總統應將該期間延長一年。

(e)檢討—制定(a)所要求之調查報告時，技術評估局應將調查報告的初步草案，送交按 1973 年復健法第 502 條(29 U. S. C. 792)所設立之「建築及交通障礙改善委員會」。該委員會對於該調查報告之初步草案，應有機會表明意見。而該委員會於收到報告草案後 120 日內所作任何書面意見，都屬於按(d)之要求而提出之最終(final)調查報告之一部份。

第 306 條 規則

(a)運輸規定(Transportation provisions)

(1)總則—本法制定日起一年內，交通部長應以可方便理解之形式，將執行第 302 條之(b)之(2)之(B)與(C)以及第 304 條((b)之(4)除

外)所需之聯邦規則公布之。

(2)針對長途巴士可近性之特別規定，

(A)暫時規定(Interim Requirement)

(i)公布一本法制定日起一年內，交通部長應以可方便理解之形式，向以長途巴士提供個人運輸之各民間事業體，公布第 304 條之(b)之(4)及第 302 條之(b)之(2)之(D)之(ii)所要求提供巴士可近性之聯邦規則。但聯邦規則並不要求在該規則有效期間內，改變長途巴士之結構以提供可近性給輪椅使用者，也不強制規定購買乘車輔助裝置供個人上下車。

(ii)有效期間—按本法條所公布之聯邦規則，其有效期間為(B)法條所公布聯邦規則之生效日之前有效。

(B)最終規定(Final Requirement)

(i)調查結果及暫時規定的檢討—部長應檢討按第 305 條所提出之調查結果，以及按(A)項所公布之聯邦規則。

(ii)公布—按第 305 條所提出調查結果之日起一年內，部長應以可方便理解之形式，公布實施第 304 條之(b)之(4)以及第 302 條之(b)之(2)之(D)之(ii)所需之新聯邦規則。

該規則應考量第 305 條的調查目的，以及調查結果的建議，對於以長途巴士提供個人運輸之各民間事業體，規定必須提供巴士的可近性給殘障者(包含輪椅使用者)。

(iii)有效期間—按本法條所公布之聯邦規則，須依照第 305 條之(d)之規定，以下期

間內有效。

(I)小規模運輸之提供者(由部長定義)，從本法制定日起七年內有效。

(II)其它之運輸提供者，從本法制定日起六年內有效。

(C)方便進出之洗手間之裝置義務的限制—本法條所公布之聯邦規則，並不要求長途巴士必須設置方便進出的洗手間，(如果該行為會造成座席數之減少)。

(3)標準—按本法條所公布之聯邦規則，應包含於第 302 條之(b)之(2)及第 304 條所規定之適用設施及車輛之標準。

(b)其它規定—司法部長從本法制定日起一年內，應以可方便理解之形式，公布實施本章中(a)款所無規定之項目所需的聯邦規則，其中包含第 302 條之適用設施及車輛之標準。

(c)與 ATBCB 基準之一致性—(a)與(b)所公布之聯邦規則中，所包含之標準，應按本法第 504 條之規定，「建築及交通障礙改善委員會(ATBCB)」所公布之最低基準與要求(minimum guidelines and requirements)維持一致。

(d)可近性之暫定標準—

(1)設施—按本法條所公布最終規則之前取得的有效且適當之州或地方的建築許可，同時按該許可所認可的建築或改造，在取得許可後一年內開始，並按許可之條件完工的新建築或改造，在該法條之最終規則未公布前，只要遵守取得建築許可時有效的「統一聯邦可近性標準」(Uniform Federal Accessibility Standards)，該設施即可充分

滿足第 303 條，讓殘障者容易進出及方便使用之要求。但「建築及交通障礙改善委員會」按本法第 504 條(a)之要求，公布輔助性最低基準一年後，如最終規則仍未公布，設施爲了滿足讓殘障者容易進出及方便使用之要求，則應遵守該輔助性最低基準。

(2)車輛與鐵路乘客車輛(Vehicles and Rail Passenger Cars)一在最終規則尚未遵照本法條而公布前，只要車輛之設計符合以車輛之可近性爲對象之法律及規則之要求(包含按本法第 504 條(a)所公布輔助性最低基準及「可近性設計之最低基準與要求」)，且該法律與規則沒有違背本章法條，同時在設計實質上已完成時仍具效力之條件下，該民間事業體之車輛視同有遵照本章讓殘障者容易進出與方便使用之要求。

第 307 條 民間社團(Private Club)及宗教團體(Religious Organization)之例外

本章之規定不適用於按 1964 年公民權法第 II 章(42 U. S. C. 2000 - a (e))所排除之民間團體、設施及宗教團體，另外宗教團體所管理之事業體(包含教堂)也不適用。

第 308 條 實施

(a)總則

(1)救濟方法(remedies)及手續(procedures)之可行性(availability)

1964 年公民權法第 204 條(a)(42U. S. C. 2000a - 3 (a))所宣布之救濟方法及手續是

本章提供給任何宣稱因殘障而受到歧視(違反本章法條)，或有合理理由證明受到歧視(違反第 303 條)之個人的救濟方法及手續。

本法條並非要求殘障者保持無爲之態度，如果該殘障者對於不願遵守本章規定之個人或團體已有明確告知時。

(2)強制救濟(Injunctive Relief) -- 違反第 302 條(b)之(2)之(A)(iv)及第 303 條(a)時，強制救濟包含命令改善設施，在本章要求範圍內，使設施讓殘障者容易進出及方便使用。另外強制救濟也包含在本章要求範圍內，提供適當的輔助設備與服務，方針之變更或替代之方法。

(b)司法部長之權限

(1)權利的否定(Denial of Rights)

(A)調查義務

(i)總則 -- 司法部長應調查違反本章之嫌疑者，對於本章所涵蓋事業體之遵守狀況，應定期檢討。

(ii)司法部長的證明—州政府或地方政府有申請時，司法部長應和「建築及交通障礙改善委員會」協調，在事先通知下舉辦公聽會，讓包含殘障者在內的人士有機會對該證明進行質詢，證明州法、地方建築法或相關法令之可近性標準符合或超過本法對於本章所含蓋設施之可近性及可用性之最低要求。按本法條而實施之訴訟中，司法部長的證明可作爲州法或地方法令有符合或超過本法之最低要求之反駁證據。

(B)潛在之違反(Potential Violation)——如果司法部長有合理理由認為

(i)某些個人或個人團體從事於本章所規定之歧視行為。

(ii)某些個人或個人團體受到本章所規定之歧視，且該歧視對於一般大眾具有重大意義。

則司法部長得以在適當的合眾國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2)法院的權限——在(1)之(B)所指之民事訴訟中

(A)法院可以在本章之要求範圍內，裁定包含以下法院認為適當的公正救濟措施。

(i)裁定暫時的、初步的或長久的救濟措施。

(ii)提供輔助性設備或服務、方針、執行或程序之變更或替代方法。

(iii)改善設施讓殘障者容易進出與方便使用。

(B)司法部長要求時，裁定法院認為適當的其它救濟措施，例如裁定給財物損失者的賠償費用。

(C)為了維護公共利益，對於事業體可以處以下金額之民法的罰鍰。

(i)初次違反，五萬美元以下。

(ii)第二次以後的違反，十萬美元以下。

(3)單一違反——按(2)之(C)之宗旨，所發生之違反是屬第一次或第二次，其判定是以同一訴訟中當事者之事業體不論判決或合解，歧視行為被判定在兩個以上時，視同單一違反。

(4)懲罰性的損害賠償(Punitive Damages)——按(b)之(2)之(B)之宗旨，「金錢性的損害賠

償」(monetary damages)及「其它救濟措施」之用語，不包含懲罰性的損失賠償。

(5)司法考量(Judicial Consideration)——(1)之(B)所指之民事訴訟中，法院在考量民事懲罰之適當金額時，應根據該事業體是否有盡其所能或嘗試遵守本法，在評估其誠意時，法院應從相關諸因素中，考量該事業體是否有合理預知將特定殘障者之特定需求中所需要之輔助性設備與服務之適當種類。

第 309 條 考試與講習

凡是提供中學或中學以上之教育、專科或手藝目的相關之申請、執照、証明或證件所需之考試或講習者，其所提供之考試或講習之場所與方式應該讓殘障者也能使用，否則應提供其它可行之安排。

第 310 條 生效日

(a)總則——(b)及(c)所規定者除外，本章從本法制定日起 18 個月後生效。

(b)民事訴訟——違反第 303 條而提起之民事訴訟除外，以下期間中所發生有關第 302 條規定之作爲或不作爲，均不得提起任何民事訴訟。

(1)生效日起六個月內，員工在二十五名以下(含)，總收入在壹百萬美元以下(含)之事業體。

(2)生效日起一年內，員工在十名以下(含)，總收入在五十萬美元以下(含)之事業體。

(c)例外——第 302 條(a)針對第 302 條(b)之(2)之(B)及(C)之目的，第 304 條(a)針對第 304 條(b)之

(3)之目的，第 304 條(b)之(3)，第 305 條及第 306 條等，從本法制定日起生效。

第四章 電信(Telecommunications)

前言：

所謂「TDD」是指「聽障者專用的電信裝置」，發明於 1964 年，1970 年代在美國的聽障者間已相當普及。

目前在美國市面上有各式各樣的產品，不過正像錄放影機有 Beta 與 VHS 規格之爭，TDD 剛開始是用「BAUDOT」規格，近來隨著新規格「ASCII」的上市，二者間也發生相容性的問題。



取自「ADA の衝擊」，ハ代英太，富安芳和編，1991

基本上 TDD 是由鍵盤、液晶顯示器及數據機所構成，如圖左下所示，聽障者以鍵盤打入文字，同時在液晶顯示器上顯示出來，之後經由電話線傳送到電話公司(圖中上)，由電話公司的接線生(operator)，代為唸給電話另一端(圖右下)的聽力正常人(非聽障者)聽，反之非聽障者那方所說的話，再由電話公司的接線生轉換成文字，傳送到聽障者這邊 TDD 的顯示器上，借由這種方法，聽障者即可和一般人通話。而以上這種電信服務，即所謂的「電信轉接服務」(Telecommunication Relay Services)。

對於聽覺障礙或言語障礙者而言，無法像一般人一樣，拿起電話就和遠方的人「講話」，無異是很痛苦的事。將心比心，所以剛開始，這種服務是由教會、AT & T 的分公司及其它義工團體義務性質所提供。到了本法(ADA)成立後，如本章所規定，1993 年 7 月 1 日前，所有的電話公司都必須提供電信轉接服務，不止提供州內服務，更必須讓全美各地都能享受此一服務。由於本服務須由接線生轉接(不分區域，一年 365 日，一天 24 小時)，所以成本相當高，以北卡羅來納州為例，大約占通話費用的 11%，基本上該費用並不由聽障者個人、聯邦政府或州政府負擔，而是以電話通信費用之一定比例，由民間來負擔。

另外，關於所謂的「字幕顯示」(Closed Captioning)，是指電視上的字幕顯示，至於電影的字幕則稱(Open Caption)，電影的字幕是隨時都出現在影片上，而電視的字幕則是須要靠解碼器(Decoder)，即電視字幕顯示裝置，才能在電視上顯示出來。在美國晚間六時至九

時黃金時段的新聞大都提供字幕，每周大約四十小時，其字幕製作所需費用，主要是由美國教育部之基金和節目廣告商所提供。

與此相關的法律是「電視字幕顯示裝置法」(the Decoder Circuitry Act)，成立於1990年10月，按其規定，1993年7月1日前，所有13吋以上的電視都必須內裝「字幕顯示裝置」，其目的在於保障聽障者看電視，「讀取」資訊的權利。

如果我們從今日科技來看「TDD」，會覺得是很平凡的機器，但是想像一下，三十幾年前，美國就已開始用這樣的「文字電話」幫助聽障者和非聽障之一般人溝通，這是非常值得敬佩的事。

基本上在台灣，隨著科技的進步，傳真機已相當普及，聽障者可以利用傳真機來與人溝通，所以傳真機即可取代「TDD」，E-mail也給聽障者帶來許多與人溝通的方便性。事實上，國內中華電信一年多前（1996年）開始提供所謂「聽語障者電訊轉接業務」，讓聽覺或言語障礙者可以在公共場所藉著傳真專線，與親朋好友通話。電話號碼是080-080880，傳真號碼是080-080885。

此即類似美國TDD的電信轉接服務。

順便一提的是，對視障者而言，日後，由於電腦上文字和語音直接轉換的技術將更為進步，視障者也可自由自在地使用電腦。

視障者不論在學習、資訊的取得或與人溝通上，都不再受點字束縛，而將變得更為方便，希望這一天早日到來。

第401條 聽覺障礙者及言語障礙者之電信轉接服務

(a)電信—1934年通訊法第二章(47 U. S. C 201 及以下)之結尾追加以下各條款作為修正。

第225條 聽覺障礙者及言語障礙者之電信服務

(a)定義—本法條中的用語，

(1)一般通訊業者或通訊業者(Common Carrier or Carrier)一所謂「一般通訊業者」或「通訊業者」是指，按第三條(h)款所定義以有線(wire)或無線(radio)從事於州際(interstate)通訊之所有一般通訊業者，以及以有線或無線從事於州內通訊(intrastate)之所有一般通訊事業，雖然第二條(b)款及第221條(b)款有其它規定。

(2)TDD一所謂的「TDD」是「聽障者專用的電信裝置」(Telecommunications Device for the Deaf)之簡稱，該機械係介由有線或無線之通訊系統，以圖形通訊(graphic communication)之方式傳送符號化的信號(coded signals)。

(3)電信轉接服務(Telecommunications Relay Services)一所謂的「電信轉接服務」是指對於聽覺(hearing)障礙或言語(speech)障礙者，以有線或無線之方式提供和其它非障礙者溝通之電話傳送服務，該傳送和無聽覺障礙、無言語障礙之個人所使用之有線或無線之聲音(voice)通訊服務須具同等功能(functionally equivalent)，該用語包含使用TDD或其它非聲音末端裝置(non-

voice terminal device)之個人和非使用該裝置之個人間的雙向通訊服務。

(b)電信轉接服務之可行性(Availability)

(1)原則—爲了達成第一條所設定之目標，讓全美國之個人都能取得一個快速、有效率之全國性的通訊服務，以及提高全國電話系統之可用性(utility)，委員會應儘最大能力及最有效方法，保障全美國聽覺障礙及言語障礙者之州際及州內電信轉接之暢通。

(2)一般權限及救濟措施之利用—針對本法條及按本法條而定規則之管理及實施所需，委員會對於從事於州內通訊之一般通訊業者，其權限(authority)、權力(power)及功能，和針對從事於州際通訊之一般通訊業者，按本章規則管理及實施之委員會，二者是相同的。

任何從事於州內通訊之一般通訊業者違反本法條(section)時，和任何從事於州際通訊之一般通訊業者違反本法(Act)時，其救濟措施(remedies)，罰則(penalties)及手續(procedures)是相同的。

(c)服務之提供(Provision of Services)—所有提供電話聲音傳送服務之一般通訊業者，在本法條制定日起三年內，應按本法條所定之規則，在所提供服務之整體地區、個別地，經由被指定者(designees)，經由競爭選出的業者(vendor)，或是和其它通訊業者協調，提供電信轉接服務。所有一般通訊業者視同遵守以下各項規則。

(1)關於州際電信轉接服務以及在任何沒有按

(f)款取得認可計劃(certified program)之州的州內電信轉接服務，如果該一般通訊業者(或其它提供類似轉接服務之通訊業者的仲介事業者)，有遵守遵守(d)款之委員會的規則。

(2)關於有按(f)款取得認可計劃之州的州內電信轉接服務，如果該一般通訊業者(或其它提供類似轉接服務之通訊業者的仲介事業者)，有遵守該州之(f)款所認可之計劃。

(d)規則—

(1)原則—委員會應在本法條制定日起一年內，制定實施本法條之規則，其中包含以下各項規則。

(A)關於電信轉接服務之功能要件(functional requirements)、基準(guidelines)及業務手續(operations procedures)之規則。

(B)實施(c)款時應遵守之最低標準的規則。

(C)要求電信轉接服務應每日 24 小時營運之規則。

(D)關於通話時間、時間帶及通話起點至終點的距離等因素，要求電信轉接服務之使用者所付費用不得超過功能上同等之聲音通訊服務所付費用之規則。

(E)電信轉接之接線生不得拒絕或限制電信轉接之通話及通話時間長短之規則。

(F)電信轉接之接線生不得公開接線會話之內容，也不得在通話結束後將會話內容留下記錄之規則。

(G)電信轉接之接線生不得故意更改所接線會話之規則。

(2)技術—委員會應確保為實施本法條而制定之規則，符合本法第七條(a)款，獎勵現有技術之使用且不阻礙技術改良之開發。

(3)管轄區之費用分擔 (Jurisdictional Separation of Costs)—

(A)原則—為了和本法第 410 條維持一貫性，遵照本法條而提供之服務，委員會應制定適用於該費用之管轄區分擔的規則。

(B)費用的回收 (Recovering Costs)—該規則原則上規定州際電信轉接服務所需費用由州際管轄區，州內電信轉接服務所需費用由州內管轄區來回收。在有按(f)款取得認可計劃的州，州委員會對於一般通訊業者，應依照本法條之要求，同意其回收所提供州內電信轉接服務之費用。

(e)實施—

(1)原則—委員會應按(f)款和(g)款，實施本法條。

(2)申訴 (Complaint)—對於宣稱違反本法條之申訴，委員會應自申訴提出日起 180 日內，按最終命令 (final order) 解決。

(f)認可 (Certification)

(1)州的文書 (State Documentation)—任何有意按本法條制定州計劃 (State program) 的州，應向委員會提出文書 (documentation)，其內容是實施州內電信轉接服務之州計劃，以及執行州計劃之規定所需的手續及救濟措施。

(2)認可的必要條件 (Requirements for Certification)—檢討以上文書後，委員會按以下條件，得以認可州的計劃。

(A)該計劃直接或經由被指定者、經由競爭而選出的業者、或經由對州內一般通訊業者的規制，使該州的州內電信轉接服務能滿足或超過委員會按(d)款而制定之規則的必要條件，使聽覺障礙或言語障礙者都能利用該計劃。

(B)該計劃提供執行州計劃之規定所需的適當手續及救濟措施。

(3)資金調度方法 (Method of Funding)—(d)款所規定者除外，對於實施州內電信轉接服務的州，委員會不得只跟據其資金調度方法而拒絕認可其州計劃。

(4)認可的中止或取消 (Suspension or Revocation of Certification)—委員會在告知及給與公聽會之機會後，決定不再授權給該認可時，可以中止或取消該認可。在計劃被中止或取消的州，委員會應採取必要措施，和本法條維持一致，以確保電信轉接服務之延續。

(g)申訴—

(1)申訴的託付 (Referral of Complaint)—關於州的州內電信轉接服務，因宣稱違反本法條而向委員會提出申訴，如果該州的州計劃是按(f)款取得有效的認可，則委員會應將申訴託付給該州。

(2)委員會的管轄權 (Jurisdiction of Commission)—按前述(1)，將申訴託付給州之後，委員會在下述條件下，可以行使該申訴

95. 7. 4 開設



的管轄權。

(A)該州在以下期間中沒有按州計劃給與申訴一個最終處置。

- (i)向州提出申訴後 180 日以內。
- (ii)比該州所制定規則的期限還短。

(B)委員會認為該州計劃已不再符合(f)款所規定之認可資格。

(b)連帶修正 (Conforming Amendments) - 1934 年通訊法 (47 U. S. C. 151 及以下) 修正如下。

- (1)將第 2 條 b 款 (47 U. S. C. 152 (b)) 中的「第 224 條」刪除，並加入「第 224 條與 225 條」。
- (2)將第 221 條 b 款 (47 U. S. C. 221 (b)) 中的「第 301 條」刪除，並加入「第 225 條與第 301 條」。

第 402 條 公共服務報導的字幕顯示 (Closed Captioning of Public Service Announcements) 1934 年通訊法的第 711 條，修正後如下。

第 711 條 公共服務報導的字幕顯示

由聯邦政府的部門或代理機構所製作或出資之全部或部分之電視公共服務報導，該報導中的言辭內容應有字幕顯示。電視廣播台的執照所有人—

- (1)對於沒有包含字幕顯示的報導，不得被要求提供字幕顯示。
- (2)除非執照所有人故意不傳送報導中的字幕顯示，否則對於廣播沒有傳送字幕顯示的報導一事，並無責任。